

花蓮縣卓溪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卓溪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校所屬之學校校舍（地）及設施。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 （五）有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違反本辦法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學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第六條 學校場地使用收入，應依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附屬單位預算，納入學校基金辦理。

第七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 二、縣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 三、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四、學校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學校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學校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學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學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卓溪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單位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場地使用費	元整	保證金 (同場地使用費)	元整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茲向貴校申請使用_____場地，自願遵守「花蓮縣卓溪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要求退還。

此 致

花蓮縣 卓溪 國民 小 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卓溪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活動中心 禮堂	二千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二、使用場地照明、音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得酌收水電費或使用費。 三、冷氣空調使用費以小時計，每小時一百元，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保證金依各場地使用費收取。 五、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
運動場 室內外綜合球場	二千	
電腦及專科教室	一千	
普通教室	二百	